

凱基人壽

澳利固

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1

繳費一次
十年滿期
領回滿期保險金



2

澳幣收付
配置多元幣別



3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澳利固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1.21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154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凱基人壽澳利固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凱基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凱基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投保 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澳利固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方式為躉繳，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澳幣41,453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澳幣40,404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澳幣4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澳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滿期保險金
1	40	40,000	62,457	29,278	29,281	-
2	41	-	56,525	30,281	39,977	-
3	42	-	58,457	41,337	41,341	-
4	43	-	60,459	42,755	42,759	-
5	44	-	62,519	44,210	44,214	-
6	45	-	64,646	45,714	46,179	-
7	46	-	66,839	47,741	47,746	-
8	47	-	69,102	49,358	49,363	-
9	48	-	71,436	51,024	51,029	-
10	49	-	73,836	-	-	52,741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0%。**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滿期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4：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A. 「當年度保險金額」
- B.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C. 「躉繳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滿期保險金

-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滿期保險金」係以下列二者之較大值計算所得之數額：
 - A. 「當年度保險金額」
 - B. 「躉繳保險費」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澳幣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澳幣一千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澳幣/元)
躉繳	0~88歲	最低5,000~最高800萬

★繳費方法：躉繳

★保險期間：10年

★高保費率折減：

保費(澳幣/元)	費率折減
4萬≤保費	1.0%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澳幣）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 1.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2.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3.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
- 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5.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澳幣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40%，最低6.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5.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6.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7.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躉繳 保單 年度	1	71%	71%	71%	71%	71%	71%
	2	72%	72%	72%	72%	72%	72%
	3	97%	97%	97%	96%	97%	97%
	4	98%	99%	99%	98%	98%	98%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根據上表顯示「凱基人壽澳利固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kgi.com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50545

凱基人壽澳利固澳幣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4/4